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28.55
:622.41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
气象条件卫生标准

GB 10438—89

Hygienic standard for environmental meteorology
in underground workplace of coal mine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卫生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作业,也适用于其他矿井下作业。

1 卫生要求

1.1 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应符合下表规定:

| 干球温度 ℃ | 相对湿度 % | 风速 m/s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不高于28 | 不规定 | 0.5~1.0 | 上限 |
| 不高于26 | 不规定 | 0.3~0.5 | 至适 |
| 不低于18 | 不规定 | 不大于0.3 | 增加工作服保暖量 |

1.2 本标准规定的风速如与生产工艺或防爆要求相抵触时可不受此限。

1.3 井下作业环境气温较低时服装保暖量应有适当增加。

2 测试方法

作业地点温湿度的测定应用通风温湿度计,风速的测定可应用热球式或叶状风速仪。

3 监督执行

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。